农农经联字〔2024〕5号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省里要求，全县计划落实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59万亩以上，农户将耕、种、防、收等单环节或者多环节委托给服务方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提高服务小农户面积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的产业和环节。围绕玉米、水稻等大宗农作物的耕、种、防、收等进行单环节或者多环节托管。各环节所占比例是：耕占比36%，种占比27%，防占比10%，收占比27%。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

（二）补助对象和方式。 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一定条件：1.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从事社会化服务一年以上（2023年7月31日前成立）。2.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主要支持2个环节以上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2个环节以上项目主体没有达到项目任务数的，由单环节项目主体补充，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对整村推进、整屯推进的，适当提高补贴比例。将作业监测终端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和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农业生产环节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信息公开公示到项目所在的乡镇、村，公示无异议后，按服务合同实际服务量或监测数据进行补助。县域内，相同作物、相同环节的服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应统一。鼓励服务主体通过降低服务价格方式提前补贴小农户，对于降低服务价格高（或等）于农安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环节服务费用指导价格表40%的，项目资金补贴给服务主体；降低服务价格低于农安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环节服务费用指导价格表40%的，项目资金的40%直接补贴给小农户，60%补贴给服务主体。

安排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金额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单环节和多环节300亩以上具备申报资格，单个服务主体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防止垒大户。

（三）服务标准。农安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要制定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技术规范。制定指导性服务价格，及时向社会发布。推广使用全省标准服务合同文本，加强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服务合同的指导和监督。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名录库管理，实行动态监测，及时报省级备案。

三、监管措施

（一）科学制定方案。农安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牵头编制实施方案，根据省级项目指南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目标任务、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上限、监管措施等，制定好本级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审定后执行，并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严格落实以下要求：1.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2.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3.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4.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三）强化项目管控。农安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负责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实施和监督等工作。按照安排的项目任务，对资金分配、主体遴选、服务成效、日常管理等负责监管。要采取资料抽查、实地查验、走访查询、电话回访等形式，指导和抽查农民合作社等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会同乡镇政府将项目方案、实施内容、主体遴选条件和结果、项目验收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到项目所在的乡镇、村，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项目准备阶段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会同县财政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公开公示后实施。

（二）项目实施阶段

1、选定服务主体。召开各乡镇农经站长会，部署落实此项工作，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服务主体应具备方案中的条件，所在的乡镇、村进行公开公示后，按照要求签订服务合同，乡镇确保合同真实有效，并在乡镇备案，备案后组织项目实施。（2024年9月28日前）

2、推进项目实施。召开乡镇工作会议，部署此项工作，确保完成任务目标，要求各乡镇指导服务主体如期完成作业任务，核实作业面积。（2024年11月15日前）

（三）项目验收阶段

由农安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组织各乡镇验收，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验收结果，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按比例进行抽查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形成总结验收报告，在项目所在的乡镇、村进行公开公示。（2024年11月30日前）

（四）资金拨付阶段

乡镇验收及农安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复核后，各乡镇及时汇总上报有关资料，由农安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统一汇总后，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并报送资金申请相关材料，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予以兑付资金。

（五）总结和绩效。按时报送实施方案、项目备案汇总表、绩效自评材料和项目总结。建立项目档案，做好相关项目文件材料留存归档，及时填报农业农村转移支付平台。

五、保障措施

为使此项工作有效落实，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泽 副组长：董梅音 各乡镇主管项目领导 组员：农安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政研科负责人 ， 各乡镇项目负责人。及时召开项目宣传培训会，开展督促指导，确保项目及时有效完成，做到资金及时拨付到服务主体。

附件： 农安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环节服务费用价格表

农安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农安县财政局

2024年9月22日

农安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2024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农安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环节服务费用价格表 | | | | |
| 单位：元 | | | | |
| 服务环节 | 耕 | 种 | 防 | 收 |
| 指导价 | 500 | 500 | 100 | 900 |
| 市场价 | 580 | 580 | 130 | 980 |